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办函智〔2019〕256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9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全社会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提高全社会科学文化素养，按照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智〔2019〕80号）部署，科技部将组织开展2019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要求

参选科普作品应是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（含译著和再版图书，且未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），并符合以下要求。

1. 具备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的内涵；
2.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；
3. 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，公众喜闻乐见；
4.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；
5. 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，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；
6. 文字应为中文简体。

二、推荐形式与日期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）和各部门、直属机构等推荐优秀科普图书作品 3~5 部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推荐作品 3 部。

2. 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等科技主管单位需将推荐作品排序，以正式函件形式报送科技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，同时提交《2019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和作品 5 份（套），按 2019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（附件 2）提供相关信息的电子版。推荐作品不退还，请自留备份。

3. 推荐截止日期：2019 年 8 月 30 日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科技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评议专家组，对推荐的科普作品进行评议，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建议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作为 2019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向社会推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科技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综合与科普处

联系电话：010-68944766，68948899-50640

传 真：010-68944766

电子信箱：kjhdz@most.cn

邮 编：100873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

附件：1. 2019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2. 2019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19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名 称			
类 别		发行量 (万册)	
主要作者 (单位)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出版时间			
主要 内容 及创 新点	(限 200 字以内)		
获省 部级 奖励 情况	(附获奖复印件)		

推荐 单位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审核 单位 意见	(中央、国务院部门科技主管单位，省级〔含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〕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) 盖章： 年 月 日
评议 专家 意见	评议专家签名：年 月 日
评议 结果	评议组长签名：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19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

1. 基本信息：封面、作者/译者、图书名称、图书类别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ISBN 编号等相关出版信息。

2. 书籍信息：作者简介、内容简介、图书插图配图（不超过 10 幅）、创新点、图书获奖情况、图书序言及第一章内容试读。

以上内容请推荐单位整理成一份电子文档进行提交，图片请附在文末。